附件3

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

（甲类）

兹有 省 州（市） 县（区）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 居（村）委会居民：

姓名： （户主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享受城市（农村）低保，领取证号： ，家庭成员 人：

姓名 ，与户主关系 ，身份证号

姓名 ，与户主关系 ，身份证号

姓名 ，与户主关系 ，身份证号

申请人 在校就读期间享受城市（农村）最低生活保障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区民政部门或

乡镇、街道办事处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